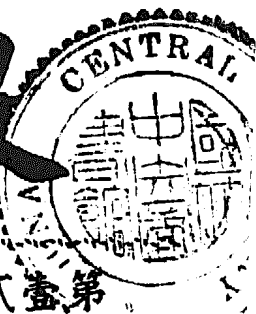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壹貳伍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四月四日

(星期二)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製版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年四月三日

賴彌萊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五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任命許祖烈為審計部駐國庫總庫審計室審計兼主任。此令。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山崎榮民就業講習所輔導員張雨湖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雨湖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嘉義大同合作農場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一五號

總統令 五十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苗栗大同合作農場醫師陳觀就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觀就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橫貫公路森林開發處主任醫師，汪文勝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玉里榮民醫院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四月叁日 (五十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五一二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年三月二十五日(50)院台參字第一二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林清塗因耕地征收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一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四月叁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一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三月二十五日(50)院台參字第一二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林清塗因耕地征收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四月叁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一三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年三月二十五日(50)院台參字第一二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蔡駿英因限期遷離山地管制區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四月叁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一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三月二十五日(50)院台參字第一二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蔡駿英因限期遷離山地管制區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

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拾叁號
五十年三月九日

原告 蔡駿英 住南投縣仁愛鄉合作村榮華巷二五號
被告 南投縣政府

右列原告因限期遷離山地管制區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四十七年八月任南投縣仁愛鄉山地物資供銷會助理員，是年九月曾向仁愛警察分局申請遷入山地設籍，旋於十月間奉准。迨四十八年六月原告辭職經商，該縣仁愛鄉公所乃以仁鄉民字第 6015 號通知原告限期遷離山地，原告即於全年七月三十日陳情，請免遷離，由該鄉公所轉呈被告官署核示。經被告官署以 48、8、26、投府警保字第 43761 號令復仁愛鄉公所略謂「該民遷入山地原因，既已消失，應遵照規定，於一個月內離山。倘屆期仍不離山，該公所得會全仁愛警察分局依行政執行法，予以間接強制處分。」原告不服，一再提起訴願。經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遞予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人民居住及遷徙之自由，在憲法第十條，有明確規定，原則上不受任何限制。(二)公教人員遷籍山地居住，係依台灣省戒嚴期間山地管制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答辯書

作第二款第一目)及台灣省戒嚴期間平地人民進出山地管制暫行辦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不受限制。而山地物資供銷會職員，是否公務員之身份問題，省政府及內政部竟有兩種相反之解釋及處理，即南投縣仁愛鄉山地物資供銷會前任經理王志遠於民國四十七年當選南投縣議員時，被告官署以該王志遠現任供銷會經理，係公務員身份，不能兼任縣議員，而通知其應辭去經理職務。王志遠對此處理不服，曾向省政府提起訴願。經省政府以(47)7、26、府訴字第74302號訴願決定書釋明「山地物資供銷會性質，係為改善山地人民生活而設立之山地特殊經濟團體，并非人民團體。而職員之服務、就職、離職、差假、勤惰、考績、獎懲、及醫藥、婚喪、生育、補助等，均比照公務員現行法令辦理。又其聘用亦應報政府核定，應以公務員論。依照司法院院字第三三二號解釋，不得提起訴願，認該案訴願程序不合，不應受理，予以駁回，有該決定書可考。(三)依前項事實，可證明供銷會人員係屬公務員，而非屬公私營事業機構及廠礦聘僱員工，至為明顯。因此供銷會人員之遷籍山地居住，應依公務員身份，按台灣省戒嚴期間山地管制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固為合法。但對該會人員之離職，政府却以非公務員為詞，特設例外令文，並以因公遷入山地之原因消失為理由，勒令原告遷出山地，顯屬不合。(四)人民在法律上應負有守法之義務，故在不抵觸法令之範圍內，獲有一切爭取及享受自由平等之權利。同時政府之施政，應以人民權益為中心，保持民生為第一，公平施行，對供銷會人員，亦應不能例外。乃對供銷會人員之工作，極其嚴格，而辭職後却將其應與公務人員同等之自由奪去，不顧其生死，依照前述管制辦法第三十條末段規定，予以限期遷離山地之處分，殊嫌不當。(五)原告進入供銷會服務已歷四年餘，而因兒女成羣，一家十口，僅靠原告一人之收入，以資維持。自進入山地工作後，以為時頗久，對於平地已人地生疏，且毫無資產。若一旦被迫遷出，一家生活，必陷於饑餓待斃之境。為生存計，應請鈞院體恤民困，准將原處分撤銷等語。並提出台灣省政府(47)726府訴字第74302號訴願決定書抄本為證。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原告主張物資供銷會職員為公務員，

係以台灣省政府47726府訴字第74302號訴願決定書為依據。第查該項決定書在理由部分所敘，係僅認定供銷會職員與國家之間，有特別權力關係，非如人民與國家間之一般統治關係。故其因供銷會職員身分所受之處分，不得援訴願法提起訴願。其所謂「應以公務員論」，係僅限於訴願法適用上言，絕非在實質身分上解釋其為公務員。原告據此主張，顯屬誤解。(二)政府准許物資供銷會職員遷入山地管制區，無非為因應事實需要之權宜措施。台灣省政府民政廳473地管制區，無非為因應事實需要之權宜措施。台灣省政府民政廳473警務處以4745警山字第25713號令飭遵照辦理。查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為本省山地物資供銷會之主管官署，台灣省政府警務處為執行本省山地管制業務之主管官署。其發佈是項規定，又在原告申請遷入山地之前。故是項限制條件，對於原告實應有拘束力。本府原處分並無違法，應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按公務人員及其眷屬因公遷入山地者，得申請設籍、登記，台灣省戒嚴期間山地管制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第一目定有明文。(該辦法係四十八年二月十五日頒行)又遷入之原因消失，其服務單位應負責通知當地警察分局，並限於一個月內遷離山地，其眷屬亦應隨同離山，亦為同辦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末段所規定。本件原告於民國四十七年八月間，受南投縣仁愛鄉物資供銷會聘僱為法治村武界分會助理員，同年九月申請遷居山地。南投縣警察局以該會乃係輔導山地經濟特設之團體，遂比照當時適用之台灣省戒嚴期間平地人民進出山地管制暫行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關於公務員之規定辦理，予以照准。迨四十八年六月，原告辭職經商，該縣仁愛鄉公所乃以仁鄉民字第6015號通知原告限期遷離山地。原告即於同年七月三十日陳情，請免遷離，由該鄉公所轉呈被告官署核示。經被告官署以48826投府警保字43761號令復仁愛鄉公所，略謂「該民遷入山地原因既已消失，應遵照規定於一個月內離山。倘屆期仍不離山，該公所得會同仁愛警察分局依行政執行法予以間接強制處分。」揆諸上開辦法第三十條第三

項未段之規定，并無不合。況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47 3 22 民丁字第 05089 號函台灣省政府警務處，謂「物資供銷會職員在山地設籍，係比照台灣省戒嚴期間平地人民進出山地管制暫行辦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所辦理者。如已離職，其因公遷入山地之原因，自應消滅，似應勒令遷回平地，以免影響供銷會業務，及山地治安。」并經該警務處以 47 4 5 警山字第 25713 號令飭遵照辦理。（見被告官署訴願答辯書理由（二））而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為台灣省山地物資供銷會之主管官署，台灣省政府警務處為執行台灣省山地管制業務之主管官署。其發佈是項規定，又在原告四十七年九月申請遷入山地之前，對於原告自有拘束之效力。雖台灣省戒嚴期間山地管制辦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末段規定，係為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第四目而設，并未明示涉及同款第一目之情形。但第三第四目與第一目人員遷入山地居住之原因相同，其以原因消失而應遷回平地，自有類推適用之同一理由。故台灣省政府民政廳致警務處公函釋謂因公遷入山地之原因消失，應勒令遷回平地，當即以此為其法律上之根據。至於憲法第十條固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但同法第二十三條明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害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加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則為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益所必要，而頒行上述山地管制辦法（委任立法）以限制人民之遷居山地，亦自無違憲之可言。從而被告官署所為上開令復之釋示及由仁愛鄉公所會同警察分局依示執行均非無據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遞予決定駁回原告之訴願再訴願，亦屬允當。原告起訴意旨，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拾肆號
民國五十年三月九日

原告 林清塗

住苗栗縣竹南鎮大厝里八鄰三號

被告官署 苗栗縣政府

右列原告因耕地征收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二十五

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被告官署以坐落苗栗縣竹南鎮鹽館前段大厝小段第八九號耕地，計面積一、〇三〇五甲，係原告與案外人林清彩林統興等三人所共同購買，曾經登記為三人共有。而其中〇、四一、一七甲，由原告於三十七年間出租與陳獅耕作，訂有三七五租約。迨四十二年五月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將該地編造清冊，公告征收，轉放與佃農陳獅承領。原告在公告期滿以後，遲至全年十月一日，始以年老藉土地維持生活為由，向被告官署陳情，請求更正，予以保留。經該署於四十二年十月十二日，以（四二）府地權字第二三五七三號通知不准。原告復於四十五年間又以同一理由申請更正保留。該署先後以（四五）府地權字第七九四三號及第二三八〇五號通知核駁。至四十八年一月三十日，原告向內政部提起訴願。經全部就程序上審查，決定駁回後，原告即於全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其決定駁回。原告不服，提起再訴願。又經內政部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被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民所有坐落苗栗縣竹南鎮鹽館前段大厝小段八九號，計面積四分一釐一毫七絲土地，於政府施行耕地征收放領時，因民目不識丁，致遭承辦人員受人蠱惑，放與陳獅承領。使民一家數口生活陷於絕境。其間曾屢向被告官署陳情，申請保留。而被告官署竟不派員調查真相，致受承辦人員朦蔽，將民歷次陳情，予以駁回，顯見該署漠視民情。（二）所云民國三十七年出租陳獅耕作一節，不過係農忙時期，僱其幫工而已。政府施行三七五政策時，該陳獅素知民不識丁，不諳法規，虛報係該耕地之佃農，訂立三七五租約。雖嗣後發覺，却公告期滿，所以在公告期間內未主張征收錯誤，申請更正。（三）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耕地出租人如係老弱，藉土地維持生活者，經政府核定，得比照第十條之保留標準保留之等語。民係老弱，自能合於保留。（四）陳獅之子陳老石年青力壯，原

擁有耕地一甲二分餘，生活頗為富裕。民年逾花甲，體弱多病，一家七八口人全靠上述四分餘地維生。農閑時，在竹南火車站做苦工，將微薄工資，以資貼補。其困苦情形，不言可喻。乃被告官署不顧民情，竟將民僅賴以維生之耕地，轉放與生活優裕之人。不但輕重倒置，亦違背政府放領耕地之德政。請求判令被告官署撤銷征收原案，將上開耕地發回，由民自耕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訴請保留被征收之耕地，坐落竹南鎮鹽館前段大厝小段第八九號田，面積〇、四一一七甲。該筆耕地，原面積係一、〇三〇五甲，為林清彩林統興與原告等三人所共有出租耕地。經分割分為八九、八九之九、八九之十、八九之十一、八九之十二、八九之十三等六筆。該八九號分割後，面積為〇、四一一七甲，由原告名義於三十七年出租與陳獅耕作，並訂立竹大字第一三二號租約在案。惟土地登記簿上所有權人，仍為林清彩等三人共有，於實施耕者有其田時，政府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征收釋放與現耕農民陳獅承領，於法並無不合。該原告曾於四十二年十月一日，以老弱藉土地維持生活為由，陳情保留此項耕地，核與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未修正前之條文）之規定不合。當經本府於四十二年十月十二日，以四二府地權字第二三五七三號通知原告，礙難照准在案。迨至四十五年間，原告又一再以同一案情，請求保留本案耕地，亦經本府先後以四五府地權字第七〇七九四三、二三八〇五號通知原告，以所請被征收耕地，准列保留一節，礙於法令，應毋庸議。而原告所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經決定駁回各在案。足見本府所為本案耕地征收放領之處分，顯無違誤。原告訴請保留其經已依法征收放領確定數年之耕地，委無理由，應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按共有耕地主為老弱、孤寡、殘廢，藉耕地維持生活者，其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保留耕地時，應在規定期間內，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件，向戶籍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之。前項申請期間為三十天，逾期不申請者，視為放棄保留。此在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

第十七條規定甚明。又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亦為訴願法第四條第一項所明定。本件原告與案外人林清彩、林統興等三人共有耕地中，由原告出租與陳獅耕作之系爭耕地〇、四一一七甲，經被告官署於四十二年五月，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征收放領與佃農陳獅承領。原告未於三十日之公告期間內，聲明異議。遲至全年十月一日，始以年老藉耕地維持生活等情，向被告官署申請保留。經該官署於全月十二日，以（四二）府地權字第二三五七三號通知不准。而原告復遲至四十五年間，始以同一理由，向被告官署申請更正保留，仍被駁斥。復至四十八年一月三十日，始提起訴願。依照首開說明，其以老弱而申請保留系爭耕地，及因不服駁斥申請，而提起訴願，實均逾越法定期間。是就程序言，已非合法。即就實體論之，按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規定，以老弱藉征收之共有出租土地維持生活為理由，申請保留耕地，須以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為限，始得為之。此在全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款定有明文，卷查原告在訴願官署於四十九年二月十日，補送台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新竹工務段四十六年五月六日，新工總字第八九七號證明書，內載「林清塗係苗栗縣竹南鎮大厝里人現年六十一歲」等語。是原告在四二年五月征收系爭耕地時，尚未滿六十歲，顯與上述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及全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款，所定得以保留共有出租耕地之情形不符，亦根本不得以年老藉耕地維持生活為理由，而申請保留系爭耕地。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遞予駁回原告之訴願及再訴願，要非不合。原告起訴意旨，徒憑空言主張出租陳獅，係因不諳法規所致，并請派員再予調查，自均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決書

鍾字第二五九〇號
五十年一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吳鍾濂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科員 男 年四十六歲 福建廈門人 住台北市貴陽街

右被付懲戒人因曠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吳鍾濂記過一次

事實

台灣省政府函以：一、據教育廳呈以：「查本廳科員吳鍾濂自本年五月十三日起至廿七日止未經請假無故不出勤簽到該員除例假外曠職達十二日之久依照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八條規定除按日扣除俸給外併擬請鈞府予以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以儆效尤」等情到府二、查吳員無故曠職十二日實有違反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竊鍾濂自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任前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科員以來迄今十有載雖無重大貢獻但尚能克盡職責引以為慰四十九年五月十三日起至廿七日止未經請假亦未出勤致被曠職達十二天一節謹將事實經過申辯於後：一、申辯人之家屬原居住台北市以內子懷孕經醫診斷約於一月間臨盆由於家中乏人照料而台中台北距離遙遠照應及請假均屬不便乃於去年十二月暫遷家住台中迨內子產後由於體虛出血過多因此經常患病纏綿床第申辯人乃於二、三、月間先後申請休假廿二天送內子至中壢國民綜合醫院就醫診治後稍見康復再度返台中療養（當時為內子醫病申辯人從未請假僅以申請休假廿二天代替請假）詎料至五月初旬病體又起變化每日大便下血甚多初就醫於霧峯之中醫師廖清江及西醫婦產科曾以碧診治未能見效而身體日見虛弱吐痰等均見帶血病體加劇不得已於五月十二日下午向股長陶芝堂報告情形並蒙同意請假二日遂即帶同內子趕搭四點十分柴快返台北就東亞醫院診治據診斷為「胃出血」經醫師悉心治療打針及服藥後日漸輕鬆遵醫囑應安心療養乃出函託同事再為續假惟當時北部氣候不正常忽轉變嚴寒小女吳幼芬（四歲）又染患腸炎泄瀉就醫於開封街小兒科吳物典博士處（有病歷可查）遷延至五月廿六日內子與小女病體均見進步申辯人乃於廿七日上午返台中下午到廳辦公乃悉十三日起所呈送之請假單未經核准以後之續假亦無法辦理因此全部曠職達十一日半

之久（例假除外）及至事後補假已無可能此為申辯人曠職十一天半之經過實情2查申辯人自本年一至六月間僅請有病事假四天半前次以內子產後患病曾申請休假廿二天（並未請假）此次五月十三日起之假申辯人以妻病急於治療故未經辦妥請假手續先行赴北實亦出於不得已（實際上已請假在先而未完成手續）與原文所稱之無故不請假不出勤簽到一節未盡符合3依照一般規定申辯人在一至六月間僅請假四天半並未超假五月十三日起請假為妻醫病亦屬不得已而竟造成曠職事出意料亦屬遺憾謹陳經過詳情並檢附陳亞醫院診斷書一份懇請俯察實情准予議處」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吳鍾濂無故不請假不出勤簽到一節雖據申辯詳陳經過事出不得已衡情不無可原然該員亦自承未經辦妥請假手續先行離職復因前次請假未經核准以後續假亦無從辦理核與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自有未合而揆諸公務員服務法第十條「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之規定亦屬有違申辯難予盡信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鍾濂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九一號 五十年一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黃清標

台灣台北市延平區公所戶籍員 男 年五十歲 台灣台北縣人 住台北市五原路一六巷二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務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黃清標記過一次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台北市府（49）727 北市人甲字第四一六四四號獎懲案件請示單略以：「一、查本區戶籍員黃清標一名民金四十八年一月起至現在合計曠職十六天半依照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八條規定應予記過懲處以示警誡二、檢呈該員勤惰登記卡二份」復據該市

府(49)9 24 北市人甲字第五六二三七號獎懲案件請示單略以「據本市延平區公所呈報該區戶籍員黃清標曠職十六天半擬請記過一天該員服務情形惡劣擬請改予免職以儆效尤」各等情檢同黃員勤惰登記卡二份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黃清標申辯略稱：竊奉被付懲戒案文內開「據報該員勤惰登記卡其曠職日數已達二十五天該員服務成績擬請免職」等因奉此惶恐無狀顯係人事排擠故施加害職實慘遭不白信譽受損為求洗雪不得不舉證辨正具復陳情仰祈明察追求據情呈報者之責任與原因所在期雪沉冤改善行政上推諉卸責循私排擠之風以昭民主政治之宏業而利反攻復國前程首應聲明者職因多年積勞不幸患有氣管炎症常盡職責帶病從公危急時送入馬偕醫院住院急救先後三次之多平時隨携特效藥負病上班星期日或例假日職每自動加班處理住院時未辦積件以謀將功補過利方便故對份內應辦之件向無積壓惟職患此嚴重氣管炎症除馬偕醫院出有證明外區公所全體同事均願作證據報遲到十六天半曠職職務其原因實係因病突發急往醫院就診取藥當請同事吳連春代為請假未蒙邀准待返區公所補行請假又未邀准未顧職之遭遇不幸生命危急出於人力不可抗之急難慘況但在職務上病後趕補並無實際曠弛且請同事吳連春特約加班臨時代辦服務十四年來自信奉公守法忠勤職責清白信譽向知自愛者本件藉端據報實係挾嫌排擠另有計謀亦為苛待罹病屬僚殘酷而不加憫恕同情之象謹提證據證人患病天災人力不可抗拒廢弛職務在職之份內絕無積壓事實在上或主官者不應信口指斥仰祈明察真相澈查人證物證以及據報之原因動機重視維持服役十四年久之卑微職位等語並檢附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一紙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黃清標因患支氣管喘息需長期治療固經馬偕紀念醫院於四十九年五月十二日診治有附卷之診斷證明可按本件台灣省政府函請審議者為被付懲戒人自四十八年一月起至台北市政府四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止請示獎懲時止之曠職經查隨函檢附之登記卡記載其曠職之日數為四十八年一月份半天六月份二天半七月份五天半八月份半天九月份

四天十月份三天半十一月份半天合計為十七天申辯所稱因多年積勞患有氣管炎症平時携藥負病上班各節經本會查據延平區公所吳連春稱：「氣喘時常要發的我因為辦公掉在他旁邊總代他處理他帶病從公確是事實」並據以詢問延平區公所區長陳榮華「吳連春所說的對不對」答：「是對的」是被付懲戒人黃清標因病曠職自可認定衡情雖有可原於法仍難辭咎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清標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九二號
五十年一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林長明

台灣台中縣龍井鄉衛生所主任兼醫師

男 年五十五歲 台灣南投縣人 住

台中縣大肚鄉頂街村沙田路一〇二號之十五

右被付懲戒人因私營醫業為眾診病被控過失致人於死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林長明降一級改敘

事 實

台灣省政府據台中縣政府(49)府生人甲字五九一七四號獎懲請示單報稱：「一、查林長明在其住所私營醫業為眾診病被控過失致人於死嫌疑其刑責部份業由告訴人林李換訴經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二、惟查該不起訴處分書內記載有關林員所為之辯述業已供認該告訴人林李換確曾於四月二十六日先後兩次抱其幼女林華卿前往該員住所求診悉經該員親予投藥及注射藥劑嗣經本院傳詢亦承認在下班後為民便利在住所應診不諱復查該員於住所製有六尺長一尺五寸寬之藍地白字內書：『內科小兒科外科醫師林長明』招牌一方懸於門前水泥柱上屋內並設有藥局診察室是其兼營醫業公開應診至臻明確顯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二十二條報請懲處」等情同府以該員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抄同原獎懲案件請示

單調查筆錄及不起訴處分書各一份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林長明申辯略稱：(1)關於令示公務員不得兼營醫藥業為眾診病一節根據實際情形確難據為論段因當時本人雖曾利用公餘下班時間為病患者服務純為當地居民出入崎嶇山路在衛生所規定辦公時間內無法達成時始有此需要況且並未另行收取任何資費完全義務性質同情之舉何以視為兼營醫藥此其一也若果確有往常兼營醫藥行為則當時本人住所並無任何「醫院」或「診所」之必要設備茲以前案告訴人林李換之幼女求診時曾經本人陪同前往鄰鎮沙鹿光田醫院代為請求辦理X光透視手續以資證明本人當時為病患者服務熱忱以及無法行使醫藥之確實有力證明此其二也(2)關於本人所懸掛內科小兒科外科醫師林長明名牌乙節乃本人初至大肚之時為當地居民之請以此名牌暫先懸掛以備山路海埔遠道而來或臨時緊急需要之病患者於辦公時間外可以為其緊急服務時有所識別後經本縣衛生院指示隨即拆下未再懸掛此亦屬事實決無謊言搪塞自不能作為兼營醫藥之證明」等語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林長明曾於四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先後兩次為林李換幼女林華卿在其住所診病親予投藥及注射藥劑涉嫌過失致死業經刑事處分不起訴惟查被付懲戒人在其住所兼營醫藥並製有「內科小兒科外科醫師林長明」招牌一方懸於門前公開應診顯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其以衛生所主任兼醫師身份公然違法尤難寬恕申辯殊難盡信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九三號 五十年一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陳林良

台灣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村幹事 男 年三十五歲 台灣南投縣人 住南投縣

仁愛鄉大同村仁和路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林良不受懲戒

事實

台灣省政府據南投縣政府呈報：「該縣仁愛鄉公所村幹事陳林良涉嫌收買贓物經法院判處罰金二十元確定請移付懲戒」等情以該陳員收買贓物業經法院判處罰金確定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陳林良申辯略稱：「查職於民國四十八年十月間以新台幣壹百二十元向山胞李敬治購買檜木一塊作家庭自用掉面扳當時並未悉係漂流木嗣後得悉當即向山胞李敬治交涉將檜木板退還所付款索回詎李敬治無力償還職不甘損失一時貪意運返途中致觸刑章查職係四十八年間奉台灣省政府(48)116府人甲字第八四四六號令委派仁愛鄉公所村幹事本案發生係於奉派公職以前尚係平民身份並非蒞事公職後發生此事謹請從輕議處」等語

理由

查本案被付懲戒人陳林良於四十八年十月間以新台幣一百二十元收買李敬治侵占之漂流木一塊業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判處罰金確定在案申辯亦復自承事實自無疑義惟查該被付懲戒人收買贓物時期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事實欄認定係四十八年十月該員任職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村幹事係在四十八年十一月間業經該被付懲戒人提出台灣省政府(48)116府人甲字第八四四六號委令抄本為憑復經本會函請南投縣政府查明該陳林良就任仁愛鄉公所村幹事職務日期茲准覆稱：「本縣仁愛鄉公所村幹事陳林良係於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就任現職」等語是該被付懲戒人收買贓物時期在就任仁愛鄉公所村幹事以前其時尚未取得公務員身份而公務員之懲戒以行為當時具有公務員身份為前提該被付懲戒人是項行為核與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規定尚不相當自應免予置議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林良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特為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九四號
五十年一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李恆榮

基隆港務局棧埠管理處倉庫副管理員
男性 年四十歲 福建長汀人 住基隆市中山區太平莊一四四號之二

邱立榮

同上 男性 年卅九歲 江蘇南京人
住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一一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李恆榮邱立榮均休職期間各六月

事 實

台灣省政府據交通處呈略稱「基隆港務局棧埠管理處倉庫副管理員李恆榮邱立榮等共同連續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第三人之物交付經台灣高等法院判處徒刑一年緩刑二年該員等申請復職經核該員等不無行政責任擬請免職」等語以該員等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應誠實謹慎之義抄同該處原呈暨附件函請審議到會

交通處原呈略稱據基隆港務局呈「本局棧埠管理處倉庫副管理員李恆榮邱立榮經台灣高等法院判處徒刑一年緩刑二年該員等引據司法院院字第三九二六號解釋請求復職前來茲檢奉獎懲請示單及李恆榮等判決書呈請鑒核」等情查李邱二員均擔任倉庫督工先後將樓下每噸出倉工價一·三五元之貨物冒報為樓上出倉每噸工價二·七〇元之貨物計邱員先後虛報一八、二四六噸李員先後虛報一五、八五五噸致有工人連續冒領不法利益多達四五、四四九元該案雖經判決緩刑及依司法院解釋緩刑期內除不合於公務員任用法外非不得留用但核其上開過失在行政上不無責任依法仍得予以懲處該李邱二員該局擬予免職處分擬准照辦謹檢同獎懲請示單呈請鑒核示遵

被付懲戒人李恆榮申辯略稱：職於卅八年在基隆港務局工作四十二年調任第十五庫駐庫督工其職責為調派當值進出倉裝卸車工人推動全庫進出倉裝卸車輛工作以及每三日核計噸數填報工作報告表等十五庫有

三層樓房內分九倉間連天台空地工作地點共十一處除推動工作及注意裝卸車之安全外對於每處每日出倉數量多少事實上無法周顧因之登記資料惟有求教於各倉管理員而九倉管理員又分三組一、二、三、倉為樓下餘為樓上每組倉間由一人主辨另有副管理員三人督工必須詢諸每一管理員據其口頭陳述總計方能作成全部報表平日查考出倉數量之重點又在於每組倉間之總數樓上樓下之數量並不分開計算但憑管理員口頭告訴之資料為製表根據故事實上亦無法核對且當時港務局並未規定倉間管理員須將每日出倉數量對督工報告更未給予進倉報表以資核對進倉報表又常與出倉報表脫節例如進倉報表載海宿宿輪某日卸進十五庫麵粉一萬噸樓上四千噸樓下六千噸但出倉時因車皮調度困難時間可能長達數月職既無完整之進倉報表資料又未能得各管理員之衷誠合作以陸續報出長達數月之時間若進出倉報表樓上樓下噸數完全相同殊少可能此為職從四十三年三月至十一月樓上加報一五、八五五噸之主因港務局於案發後改善制度每庫另設一裝卸副主任專司裝卸事宜每日每倉出倉數量由管理員填報督工再行製表因以前制度欠周使職成爲不幸之犧牲者誠屬痛心職根據管理員口頭所報資料填報主管庫宗主任審核蓋印後始能生效宗主任亦因該案停職涉訟至四十六年高院宣判無罪業經復職其經過情形幾與職一致乃省府原函所附交通處原呈竟建議予職以免職處分實屬過嚴職於卅八年携眷來台在港務局服務明廉知恥辛勤自持僅足溫飽停職後長官側目親友齒冷海外漂淪無從仰給稚子啼饑職無奈至十七號碼頭做裝卸車工人辛勞所得仍難溫飽深夜捫心不覺溼襟用懇俯念衷情准予自新任憑記過咎由自取但懇勿過重俾能復職聊全老幼職命而圖再作報效等語

理由

被付懲戒人邱立榮申辯除稱在第十四庫駐庫督工及樓上加報一八、二四六噸暨現在康福皮鞋店做皮鞋工人外餘與李恆榮上開申辯書相同

查被付懲戒人均充基隆港務局棧埠管理處倉庫副管理員駐庫督工先後將樓下出倉之每噸工價一·三五元貨物冒報為樓上出倉之每噸二·七〇元貨物計李員於四十三年三月至十一月在第十五庫多報一五、八五五噸邱員於同年二月至十一月在第十四庫多報一八、二四六噸致工人

連續冒領不法債款多至四萬五千四百四十九元不獨有港務局呈報可稽且其多報數額亦為申辦所承認雖以制度欠周無完整進倉報表可資參核又不能得各管理員之衷誠合作致有不幸之多報事件為辦解惟多報數量多達一萬五千八百餘噸及一萬八千二百餘噸且均係以樓下出倉貨物冒報為樓上出倉貨物俾得冒領加倍工價並經法院判決認為假借職務上機會圖利第三人以詐術使人將第三人之物交付各處徒刑一年緩刑二年確定按諸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應誠實謹慎及第六條不得假借權力以圖他人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機會加損害於人等規定其重大違法失職顯無可辭何能以制度欠周為藉口希圖卸責申辦殊難盡信。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恆榮邱立榮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二項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喪失原因	自願取得國籍	應核發證書	發證日期	註冊日期	備考
陳麗美	女	二十二歲	廣東省中山縣	日本區六番八〇	無	為外國人之妻	無	證字號三九第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依國籍法第三條由內政部給
鮑芳美	女	二十四歲	廣東省中山縣	日本區三〇四	無	為外國人之妻	無	證字號三九第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依國籍法第三條由內政部給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喪失原因	自願取得國籍	應核發證書	發證日期	註冊日期	備考
張君純	女	三十歲	北平市	日本區谷町	無	為外國人之妻	無	證字號三九第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依國籍法第三條由內政部給
林漢定	男	二十六歲	浙江省	日本區九三	商	願自	無	證字號三九第	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依國籍法第三條由內政部給
林百合	女	三十歲	福建省福州市	日本區東區一	無	為外國人之妻	無	證字號三九第	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依國籍法第三條由內政部給
楊澄子	女	二十二歲	福建省清縣	日本區六三	洋裁	願自	無	證字號三九第	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依國籍法第三條由內政部給
楊富美	女	二十二歲	福建省清縣	日本區六三	自由	願自	無	證字號三九第	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依國籍法第三條由內政部給